

主旨：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

說明： 1.事實發生日:108/06/27

2.發生緣由:本公司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，由新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，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

108年股東常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如下，

(1) 江孟緝

(2) 蔡曉毓

(3) 李志峰

3.因應措施:不適用

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